**附件2**

关于调整铁东区行政审批中介

服务事项清单的说明

依据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4版)》和鞍山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(2024版)》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铁东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4版)》,与2023版清单相比，调整内容涉及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卫健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教育部门

调整编码8-9/10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。

1. 民政部门

调整编码13-16/17/18、14-19/20/21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。保留编码16-25中介服务

事项。

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调整编码18-27、142-202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。取消编码140-200（“民办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筹设审批”涉及的“出具验资证明”），141-201（“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办学许可”涉及的“出具验资证明”）中介服务事项。保留编码17-26中介服务事项。

四、自然资源部门

取消编码118-161中介服务事项。(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” 涉及的“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”)

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取消编码127-184(“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涉及的“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”)、 130-190(“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）”涉及的“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”)中介服务事项。

六、应急管理部门

调整79-95中介服务事项名称(“安全设施设计编制”调整为“编制安全设施设计”)。取消编码79-94（“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涉及的“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”）中介服务事项。保留编码86-105/106、88-109、143-203/204中介服务事项。

七、卫健部门

调整编码67-78、68-79、69-80、70-81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。

八、农业农村部门

调整编码47-57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和层级。